

《瑜伽》師地論》卷六

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三

第五章 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

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

一 總說

論本卷第六

自下大文第四不如理作意中，先問後答。答中有三：初頌長行總列十六異論，次因中有果論者下，別牒歷破，後如是十六種異論下，結成前破。

壹、總列十六異論

復次，云何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？

嚧柁南曰：

執因中有果，顯了有去來，我常宿作因，自在等害法。

邊無邊矯亂，計無因斷空，最勝淨吉祥，由十六異論。

由十六種異論差別，顯不如理作意應知：何等十六？一、因中有果論；二、從緣顯了論；三、去來實有論；四、計我論；五、計常論；六、宿作因論；七、計自在等爲作者論；八、害爲正法論；九、有邊無邊論；十、不死矯亂論；十一、無因見論；十二、斷見論；十三、空見論；十四、妄計最勝論；十五、妄計清淨論；十六、妄計吉祥論。

初中，問：十六異論中，幾是薩迦耶見乃至幾是邪見？

▲解云：「如計我論依我見起，斷見論常論依邊見起，計最「勝論」計清淨論通依見取戒取起，亦可最「勝論」雖計最勝，而不取於見故非見取，是邪見攝，餘論皆依邪見起，但合四見不攝者皆是邪見，邪見最寬，非唯謗無，不同小論。」

第二廣破中，文即十六。

〽 別釋

2 別牒歷破（缺解 1,3）

┌ 因中有果論

┌ 總說

就破因中，有果論中，文分爲二：初敘邪執，應審問彼下，以理破之。

前中，初略舉邪執，次問答辨起執所由。

貳、別牒歷破

一、因中有果論（大正藏：冊 30，303c8）

（一）標計能所

▲因中有果論者，謂：如有一，若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常常時、恒恒時，於諸因中具有果性。

▲謂雨衆外道，作如是計。

2 別釋

┌ 敘邪執

常常時恒恒時者，謂從前際來因中常有果性故云常常時，向後際去亦恒有故云恒恒時也。雨衆外道者，謂數論師之大弟子十八部主，雨時生故名雨，彼之徒黨名衆。

彼計法略爲三，中爲四，廣爲二十五諦，除神我諦中間二十三諦名果，自性名因，果住因中仍無別體，如金爲璫，雖因果相殊更無別體，名因有果。

(二) 敘邪執 (大正藏：冊 30, 303c8)

問：何因緣故，彼諸外道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，顯示因中具有果性？

答：由教及理故。

▲教者：謂彼先師所造教藏，隨聞轉授，傳至于今，顯示因中先有果性。
▲理者：謂即如彼沙門、若婆羅門，爲性尋思，爲性觀察，住尋思地，住自辦地，住異生地，住隨思惟觀察行地。

△彼作是思：若從彼性，此性得生，一切世間共知共立彼爲此因，非餘。

△又求果者，唯取此因，非餘。

△又即於彼，加功營構諸所求事，非餘。

△又若彼果，即從彼生，不從餘生。
是故彼果，因中已有。

若不爾者，應立一切，是一切因；爲求一果，應取一切；應於一切，加功營構；應從一切，一切果生。

如是由施設故，求取故，所作決定故，生故，彼見因中常有果性。

爲性尋思者志多思慮。爲性觀察者志多推構，初體是思後體是慧，住尋思地，住自辨地者，地謂所依，依內尋伺外起言辨，并在異生位在思度位，故作是執。

彼作是思至非餘者，彼敘四理，是其一也。謂從彼彼乳此酪得生，世間共知乳爲酪因非餘爲因。

又求果者，唯取此因，非餘者，如求酪取乳，求瓶取泥，不取餘因，當知乳中，先有酪性，泥中先有瓶果之性，是二理也。

又即於彼至非餘者，即於彼乳加功營構所求酪事不於餘處，

是三理也。

又若彼果至因中已有者，又若彼果酪即從彼乳生不從餘生。是故，彼果因中已有，是四理也。

上敘四理，下反申四難。

若不爾、者，應立一切，是一切因者，若言乳中先無酪性酪得生者，如是水等一切法中，皆無酪性，應從水等彼酪得生。

若言水等一切法中，本無酪性酪得生者，應立一切諸法皆是。一切諸法生因，此舉第一理爲難也。爲求一果，應取一切者，爲求一酪果應取一切法爲因，以諸因中俱無酪果性故，此舉第二理爲難也。應於一切，加功營構者，若彼乳中無酪性者，求酪之人，應一切法中，加功營構，此舉第三理爲難也。應從一切，一切果生者，若彼乳中，本無酪性酪得生者，則彼乳中無餘法性應生餘法，是則餘法，本無酪性，亦應生酪，此舉第四

理爲難也。

下結略義，四故如次。

ㄨ 理破

┌ 總說

下以理破文分爲三：

初、總徵。

二、別難，後、結成。別難中分二：初以難破。

二、然要有因下，示其正理。

(三) 以理破之

(大正藏·冊 30·303c25)

一·總徵

應審問彼，汝何所欲？何者因相？何者果相？因果兩相爲異？不異？

二·別難

(一) 以難破

若無異相，便無因果二種決定，因果二種無差別故，因中有果，不應道理。

若有異相，汝意云何？因中果性，爲未生相？爲已生相？

▲若未生相，便於因中，果猶未生，而說是有，不應道理。

▲若已生相即果體已生，復從因生，不應道理。

ㄩ 別釋

ㄩ 別難（缺解）

ㄩ 以難破

若無異相等者，若言乳因有於酪果，而復說言「因果無異，以無異故，則無因果，故汝所執因中有果，不應道理。應立量言：汝之果體，應非決定，果相即因故，猶如因相，因相亦然，彼執體一相有異故。

若有異相等者，乳中之酪，若乳相異者，如是酪果，爲未生相爲已生相，若是未生，未生則無。而言有者，不應理，應立量云：「因中無果，以未生故，猶如兔角，若言已生，即酪果已生。云何復言乳生酪？故不應理，應立量云：「一切果法不

從因生，是已生故，猶如因相。

(2) 示正理

A. 要待緣

是故因中非先有果，

然要有因，待緣果生。

B. 辨五相

又有相法，於有相法中，由五種相方可了知。

一、於處所得，如甕中水。

二、於所依可得，如眼中眼識。

三、即由自相可得，如因自體不由比度。

四、即由自作業可得。

五、由因變異故，果成變異；或由緣變異故，果成變異。

C. 結成

是故彼說：「常常時，恒恒時因中有果。」不應道理。由此因緣，彼所立論，非如理說。

如是不異相故、異相故、未生相故、已生相故，不應道理。

N 示正理

示正理中，明五種相。

三、即由自相可得，如因自體不由比度者，如因自相，有能生果功能可得非果體，此因自體現所可見不由比度。

四、即由自作業可得者，了別色業以顯眼識等。

五、由因及緣變異故，果成變異者，如世麥等，生因盡故枯喪，此由因變異故，果成變異。

若遇火等所損，此由緣變異故果成變異，如是麥等非因，無變，而獨變果；然彼外道，說自性不變。餘諦變成，應立量云：「汝之自性亦應變異，果變異故，如穀麥等。」

㊦ 結成

四故結上，文易可知。

二、從緣顯了論（披尋記：冊1，頁160~163；大正藏：冊30·304a12）

（一）標計能所

從緣顯了論者，謂如有一，若沙門、若婆羅門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一切諸法，性本是有，從衆緣顯，不從緣生。

謂即因中有果論者及聲相論者，作如是計。

(二) 敘邪執

問：何因緣故，因中有果論者見諸因中先有果性，從緣顯耶？

答：由教及理故。

▲教如前說。

▲理者：

△謂如有一，爲性尋思，爲性觀察，廣說如前。

△彼如是思：果先是有，復從因生，不應道理。然非不用功爲成於果，彼復何緣而作功用？豈非唯爲顯了果耶？

△彼作如是妄分別已，立顯了論。

ㄨ 從緣顯了論

ㄣ 總說

從緣顯了，先敘執。然後破。

ㄨ 別釋

ㄣ 敘執

言謂即因中有果論者及「聲相論」者作如是計者，●〔景〕云：「因

中有果論中，有二師：第一師立因中有果從緣，而生，如上所說。故先難云：「果先是有復從緣生，不應正理；●〔第二師〕立因中有果但從緣顯，及〔聲顯論師〕立諸法上皆有常住之聲，與所詮法合從緣顯之。

今之所破。●〔基〕破云：「此義不然，以論云：「謂即因中有果者，計故非兩師，因明亦言：如佛弟子對〔數論師〕，立聲滅壞，名能別不成。〔數論師〕計有生者，生必滅故，如何說有能別不成；故知前後同一師計。前言生者，表是有義，或設遮故，彼如是思，果先是有復從因生，不應道理者，非他所計。

然非不用功爲成於果等者，自申己見也。

ㄨ 破執

┌ 總說

破中分三：初破〔數〕執，次示正義，後例破〔聲論〕。初中分二：

初列難，後結成。列難中分三：

- 一、有障無障。
- 二、有性果性。
- 三、爲異不異。

(三) 破執 (大正藏：冊 30，304a22)

一·破數執

(一) 列難

△·有障無障難

應審問彼：汝何所欲？爲無障緣而有障礙？爲有障緣耶？

若無障緣者，無障礙緣而有障礙，不應道理。

若有障緣者，屬果之因，何故不障？同是有故，不應道理。譬如黑闇障盆中水，亦能障盆。若言障緣亦障因者，亦應顯因俱被障故；而言但顯因中先有果性，不顯因者，不應道理。

ㄩ 別釋

┌ 破數執

┌ 列難

一 有障無障

有障無障者，謂果不顯時，爲有障體生故；爲障，而果不顯，爲無障體，而爲障彼，故果不顯。難無障體云：「無體應不能爲障，以無體故，如石女；果法應本已顯，無障緣故，如汝因法。」

若有障緣，屬果之因，何故不障？同是有故者，謂果體有有障能障，因體不無障亦應有，俱是有故。量云：「汝有體因亦應被障，以體有故，如所障果，如水爲果，閻能障之，盆是水因閻亦能障。翻覆此量，準之可知。設若救言障緣亦能障於因者，亦應顯因，何故但言從緣顯果？量云：「汝宗之因，應從緣顯，許所障故，猶如果法，或汝果法，不從緣顯，許有障故，猶如因法。」

四·有性果性難

復應問彼：爲有性是障緣，爲果性耶？

若有性是障緣者，是即有性，常不顯了，不應道理，因亦是有，何不爲障？若言果性是障緣者，是則一法亦因亦果，如芽是種子果，是莖等因，是即一法，亦顯、不顯，不應道理。

~ 有性果性

有性者，有性謂有體性，果性謂因所有，即體名有，義名果性。

此中間爲有體作障緣，爲果義作障緣。

若有體是障緣，體性常有，是則性永不得顯，顯如未顯，常有體故，因亦是有，何不爲障，而獨果有能爲障耶？

量云：「汝宗之果，應永不顯，常有性故，猶如未顯，汝宗因體，亦應爲障，體常有故，猶如於果。

若言果性是障緣者，如第一法亦因亦果，望種果性是障緣，被障不顯，望莖因性非障緣邊，既不被障則應顯，是則一法亦顯不顯，故不應理。

應立量云：「汝宗果體，亦應不顯，即因體故，如自性因。

然彼宗果，體一向顯，故爲此難，或汝自性，體亦應顯，果之因故，如後果因，猶彼執芽，是因必顯，故成斯難，或應果性非障，體即因故，如因，因亦應障，即果體故如果，故言一法亦因果。

○·顯異不異難

又今問汝，隨汝意答，本法與顯爲異？不異？

若不異者，法應常顯，顯已復顯，不應道理。

若言異者，彼顯爲無因耶？爲有因耶？

若言無因，無因而顯，不應道理。

若有因者，果性可顯，非是因性，以不顯因，能顯於果，不應道理。

(2) 結成

如是無障緣故，有障緣故；有相故，果相故；顯不異故，顯異故；不應道理。是故汝言：若法性無，是即無相；若法性有，是即有相；性若是無，不可顯了；性若有，方可顯了者；不應道理。

Ω 為異不異

爲異不異者，謂因中有果性，法與遇緣顯果爲異不異。

若不異者，法應常顯，以本法先常有故，先顯今顯，不應道理。量云：「汝宗果法，先來應顯，即本法比量，翻此可知。若言異者，彼顯爲無因耶等者，問果顯時，有因無因，若言無因，汝言本有果性，從緣，而顯，顯則有因。而言此顯無因，不應理也。量云：「果法先來應顯，顯無因故，如後顯時，或今應不顯，無顯因故，如未顯時。

若言有因果，顯既有因，此因亦可顯。

然果性可顯，因不可顯，以不顯因，能顯於果，不應道理。量云：「今因應不能顯，果自不顯故，如果未顯時。

ㄨ 結成

結牒彼言：性若是無，不可顯了等者，有相法中，若無彼性，不可顯了，如角中乳、水中酪等，若有彼性，方可顯了，如乳

中酪、中金，不遮有無性，但遮果住因。

2·示正義

我今當說：雖復是有，不可取相。

(一) 處遠離難取

謂或有遠故，雖有而不可取。

(二) 四障難取

又由四種障因障故，而不可取；

(三) 極細難取

復由極微細故，而不可取。

(四) 心亂難取

或由心散亂故，而不可取。

(五) 根壞難取

或由根損壞故，而不可取。

(六) 無智難取

或由未得彼相應智故，而不可取。

2 示正義

示正義有六：

一、處遠離難取。

二、四障難取，如前第三卷說：一覆蔽障等。

三、微細難取，如極微等。

四、心亂難取，如神通境等；

五、根壞難取，如老昧病等。

六、無智難取，如無他心智，故不取他心等，如此諸法雖有，而不可取故，汝不應說有性法皆是有、皆可顯了。

Ω·例破聲論

如因果顯了論，不應道理，當知聲相論者，亦不應理。

此中差別者：外聲論師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聲相常住，無生無滅；然由宣吐，方得顯了。

是故此論，如顯了論，非應理說。

Ω 例破聲論

例破聲論，如文可知。上來二計，皆是增益，邪見所收。

三、去來實有論

(披尋記：冊1，頁163~170。大正藏：冊30，304b24)

(一) 標計

去來實有論者：謂如有一，若沙門、若婆羅門、若在此法者，由不正思惟故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有過去、有未來，其相成就，猶如現在，實有非假。

(二) 敘執

問：何因緣故，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？

答：由教及理故。

▲教如前說。

又在此法者，於如來經，不如理分別故。

謂如經言：「一切有者，即十二處；此十二處實相是有。」

又薄伽梵說：「有過去業。」又說：「有過去色，有未來色，廣說乃至識亦如是。」

▲理者：

▲理者：

△謂如有一，爲性尋思，爲性觀察，廣說如前。

△彼如是思：

若法自相安住，此法真實是有。

此若未來無者，爾時應未受相；

此若過去無者，爾時應失自相；

若如是者，諸法自相應不成就。

由此道理，亦非真實，故不應理。

△由是思惟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過去、未來，性相實有。

㊦ 去來實有論

㊦ 敘執

去來實有中，先敘執。外宗量云：「去來定有，世所攝故，猶如現在。」

在此法者；依三種教計過未有：

一、依《十二處經》。

二、依《過去業經》。

三、依《三世五蘊經》。依理起執中，外道「小乘」一處總釋。

彼如是思乃至性相實有者，謂若未來先無現在方有者，是則未來先受色心等相，後有色心，若爾、亦應，兔角先無，後時亦有，若過去無應失自相，如是自相，應不成熟。

由此道理，執過去未來有。

ㄨ 正破

ㄣ 總說

次正破中分四：

- 一、申三難。
- 二、如是說已下，他返詰。
- 三、我今問汝下，還徵破。
- 四、又不應說下，示正義。

ㄨ 別釋

ㄣ 申三難

ㄣ 總說

初中有二：

- 初、申三難，後如是自相故下，總結文。三難者，
- 一、一異自相難。

二、常等共相難。

三、來等七義難。

(三) 正破 (披尋記：冊 1，頁 164~170；大正藏：冊 30，304c10)

一·申三難

(一) 解申三難

△·一異自相難

應審問彼：汝何所欲？去來二相與現在相，爲一？爲異？

若言相一，立三世相，不應道理。

若相異者，性相實有，不應道理。

〽 別釋

┌ 解申三難

┌ 一異自相難

若言相一，立三世相，不應道理者，量云：「世應無三，相是一故，猶如現在。」

若相異者，性相實有，不應道理者，量云：「去來性相，應非

實有，異現在故，猶如兔角，「大乘」真如，非定異現在，故無不定過。

㉞·常等共相難

又汝應說自意所欲，墮三世法，爲是常相？爲無常相？

若常相者，墮在三世，不應道理。

若無常相，於三世中，恒是實有，不應道理。

㉟·常等共相難

常、無常相者，三世共有故共相。

若常相者，量云：「汝宗五蘊，應不墮三世，許常相故，如無爲等。

若無常相，量云：「汝宗五蘊，非於三世，恒是實有，無常相故，如空花等。

㊀·來等七義難

(A) 敘七徵

又今問汝，隨汝意答。爲計未來法來至現在世耶？爲彼死已，於此生耶？爲即住未來爲緣，生現在耶？爲本無業，今有業耶？爲本相不圓滿，今相圓滿耶？爲本異相，今異相耶？爲於未來有現在分耶？

Ω 來等七義難

┌ 總說

七義難中，初敘七徵，後牒別破。

N 別釋

┌ 敘七徵

此七徵中，●〔三藏〕云：「徵〔小乘〕諸部異計，不可定判是其部義。」

●〔景師〕云：「

初一、通徵四〔薩婆多〕計；

次二、徵定外宗未必有計；

第四徵業異〔薩婆多〕計；

第五、徵轉變「薩婆多」計，
第六徵、相異「薩婆多」計，
第七徵、待異「薩婆多」計。

●〔基師〕解云：「初、徵難世最爲善，謂●〔法救〕類異，第四、徵難●〔世友〕業用，第六、徵難●〔覺天〕相待，第七、徵難●〔妙音〕相異，餘三設遮非本部計。

五十一卷亦爲六難，意大同也。

此第六、七合，是彼第六，故彼爲六。有說：無此第六，彼第六者，即此第七。

來至現在者，法體不遷轉向現在。於此生者，未來死滅現在方生。爲緣生現者，法住未來爲因緣故生現在法。

今有業者，未來無用，現在用生。

今相圓者，本相不圓至現方滿。

今異相者，本體雖同合相不同。有現在分者，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現在過去分，義顯現在，亦有現在分及未來過去分過去亦然。

今此但舉二世分，餘類可知。

四「薩婆多」計者，《俱舍》第二十卷頌曰：

此中有四種，
類相位待異。

第三約作用，立世最爲善，謂●〔法救〕說：世由類不同，法行世時類別非體，如金作器形別類同，如乳成酪味捨色在，法從未來流至現在，現入過去，唯捨得類非捨得體。

●〔妙音〕說：世由相不同，法行世時，過去正與過去相合，而不

名爲離現未相，未來與未來相合，而不名爲離過現相，現在與現在相合，而不名爲離過未相，如染一妻，於餘姬媵不名離染。

●〔世友〕說：世由位不同，法行世時，體同位別，如運一籌置一名一，置百名百，置千名千。

●〔覺天〕說：世由待不同，法行世時後，前相待世名有異，如一人女人名母名女。

●〔世親〕說：言此四說中，

第一、執法有轉變故，應置●〔數論〕外道朋中；

第二、所立世相雜亂，三世皆有三世相故，人於妻愛貪現行時，於餘境貪唯有成就，現無貪起，何義爲同；第四、所立前後，相待一世法中，應有三世，謂過去世前後剎那，應名去來中爲現在，未來現在類亦應然。

故此四中第二最善，以約作用位有差別，彼謂諸法作用未有

名為未來，有作用時名為現在，作用已滅名為過去，非體有殊。

(B) 別破

⊙ 約未來向現在以破七義

(B) 來至現在難

若即未來法來至現在者，此便有方所；復與現在應無差別；復應是常，不應道理。

(C) 死已現在難

若言未來死已現在生者，是即未來不生於今，現在世法本無今生，又未來未生而言死沒，不應道理。

(D) 為緣生現難

若言法住未來，以彼為緣生現在者，彼應是常，又應本無今生，非未來法生，不應道理。

(E) 業等成過難

◎ 舉業

※ 本無今有難

若本無業用，今有業用，是則本無今有，便有如前所說過失，不應道理。

※ 本法一異難

又汝何所欲？此業用與彼本法。為有異相？為無異相？

有異相難

若有異相，此業用相，未來無故，不應道理。

若無異相，本無業用，今有業用，不應道理。

無異相難

◎例相圓滿等

※例同

如無業用，有此過失，如是相圓滿、異相、未來分相，應知亦爾。

※差別

此中差別者，復有自性雜亂過失故，不應道理。

○·別破往過去

如未來向現在如是，現在往過去，如其所應，過失應知。謂即如前所計諸因緣及所說破道理。

N 別破

H 總說

別破分二：初約未來向現在以破七義，後別破往過去。

N 別釋

H 約未來向現在以破七義

H 總說

前中，雖破七義，而合爲五段，以後三合例業用破故。

ㄨ 別釋

┌ 初難

初難有三：

一、有方所，量云：「未來應有方所，有來至故，猶如現在。
二、與現在無別，量云：「未來與現無別，有來至故有方所故，猶如現在。

三、應是常，量云：「未來應是常，本自有故，如虛空等。

ㄨ 第二難

第二難有二：

一、未來不生，於今現在本無今生，量云：「未來世法應非

實有，無爲不攝本不生故，如兔角等。

二、未來未生。而言死沒，量云：「未來諸法應無死沒，本未生故，如虛空等。」

第三難

第三難亦二：

一、破應是常，量云：「住未來世與現在爲緣之法應是常住，不遷流故，如無爲法。」

二、應本無今生、非未來法生，謂若彼爲緣，而得生者，便異法生，非未來生，此於未來便爲未有，量云：「現在應非未來法生，未來中無故，猶如過去。」

第四難

第四難有三：

一、本無業用。

今有業用，是則本有今有等者，謂本有其體。

今方有用，便有同前，緣生之中，第二過失，現在業用，非未來生，此於未來，便爲未有，爲量同前；

▲二云：「業用與法有異相，設有異者，未來現在，同實有相，唯說現在。獨有業用，理不可得，量云：「汝宗未來應有業用，無爲不攝體實有故，猶如現在；三云、業與本法無異相，難云：「業用則體體本有，本無業用今方有者，不應正理。量云：「業應本有，即體故，如體；體應本無，即業故，如業，餘三例破中。

別破往過去

復有自性雜亂過失者，此顯第七，有現在分雜亂之過，兼通餘

二有此過失，未來既有現在之分，應即現在，有現分故，猶如現在，故成雜亂。

其相圓滿，應立量云：「未來相應滿，有餘一分相故，如現在；

或現在相應不圓滿，有餘一分相故，猶如未來，異相之難，爲量同此。

言「異相者，因異分相也。」

(2) 總結

如是，自相故、共相故、來故、死故、爲緣生故、業故、相圓滿故、相異故、未來有分故、說過去未來體實有論、不應道理。

ㄨ 總結

總結前文中，有九故字，自相者，結前三世自相一異；共相者，結前三世常無常，餘七即前七難。

2. 他返詰

如是說已，復有難言：若過去、未來是無，云何緣無而有覺轉？若言緣無而有覺轉者，云何不有違教過失？如「說一切有」者，謂十二處。

2 他返詰

第二他返詰中，如說：一切有，謂十二處者，言意顯十二處通三世，意識所緣法境，三世俱是有，若去來無便違此教。

3. 還徵破

(一) 以理徵破

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：世間取無之覺，爲起耶？爲不起耶？

▲若不起者，能取無我、兔角、石女兒等覺，皆應是無，此不應理。

又薄伽梵說：我諸無諂聲聞，如我所說正修行時，若有知有，若無知無。此不應道理。

▲若言起者，汝意云何？此取無覺，爲作有行？爲作無行？

△若作有行，取無之覺而作有行，不應道理。

△若作無行者，汝何所欲？此無行覺，爲緣有事轉？爲緣無事轉？

若緣有事轉者，無行之覺，緣有事轉，不應道理。
若緣無事轉者，無緣無覺，不應道理。

3 還徵破

┆ 總說

第三還徵破中分二：初以理徵破。

二、又雖說一切有者，謂十二處下，釋通三經。

2 別釋

┆ 以理徵破

初中，彼宗緣無不生心，緣兔角等時，曾別見其兔，曾別見其角，合之一處，非今緣無。

若爾，便與佛教相違，說無知無故；不爾，唯應有知其有。下難緣無覺者，是設遮計。

2 釋通三經

(2) 釋通三經

△·釋十二處經

又雖說一切有者，謂十二處，然於有法密意說有有相，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。所以者何？

若有相法能持有相，若無相法能持無相；是故俱名爲法，俱名爲有。

若異此者，諸修行者唯知於有，不知於無；應非無間觀所知法，不應道理。

□·釋過去業經

又雖說言有過去業；由此業故，諸有情受有損害受，無損害受。此亦依彼習氣，密意假說爲有。

謂於諸行中，曾有淨、不淨業，若生若滅，由此因緣，彼行勝異相續而轉，是名習氣；由此相續所攝習氣故，愛、不愛果生。

是故於我無過，而汝不應道理。

○·釋三世五蘊經

復雖說言有過去色、有未來色、有現在色，如是乃至識亦爾者，此亦依三種行相，密意故說。

謂因相、自相、果相。

依彼因相密意，說有未來；依彼自相密意，說有現在；依彼果相密意，說有過去；是故無過。

□·釋十二處經

釋三經中，初釋十二處經，言「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者，意顯無法能自持無相，亦曾當有故，密意說之爲有說之爲法。

其有法者體亦非實，彼說爲持故亦名密意，以有有義有無義故俱名爲法，俱名爲有。

言「應非無間知者，謂知有之者不即知無故云也。

ㄨ 釋過去業經

第二釋過去業經，意謂業現行爲緣。

今習氣行勝異相續與起。

由此習氣，故愛不愛果生，依今習氣，假說爲有過去業。

ㄨ 釋三世五蘊經

第三釋三世五蘊經，因相者，謂今有可生未來法之因，故依此

因假說有未來。自相者。

今似有自體也。果相者，先業之果。

今有故也。

示正義

又不應說：過去、未來是實有相。

何以故？

▲應知未來有十二種相故。一、因所顯相；二、體未生相；三、待眾緣相；四、已生種類相；五、可生法相；六、不可生法相；七、未生雜染相；八、未生清淨相；九、應可求相；十、不應求相；十一、應觀察相；十二、不應觀察相。

▲當知現在亦有十二種相。一、果所顯相；二、體已生相；三、眾緣會相；四、已生種類相；五、一剎那相；六、不復生法相；七、現雜染相；八、現清淨相；九、可喜樂相；十、不可喜樂相；十一、應觀察相；十二、不應觀察相。

▲當知過去亦有十二種相。一、已度因相；二、已度緣相；三、已度果相；四、體已壞相；五、已滅種類相；六、不復生法相；七、靜息雜染相；八、

靜息清淨相；九、應顧戀處相；十、不應顧戀處相；十一、應觀察相；十二、不應觀察相。

▷ 示正義

第四示正義中，三世各有十二相，未來中，可生法者，緣未差故。不可生法者，緣差不生也。應可求者示果。不應求者，苦果也。正行應觀察，邪行不應觀察也。

四、計我論（披尋記：冊1，頁170~183；大正藏：冊30，305b26）

（一）標計能所

計我論者：謂如有一，若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有我、薩埵、命者、生者、有養育者、數取趣者，如是等諦實當住。謂外道等作如是計。

▷ 計我論

┌ 總說

計我論中，分之爲二：初敘執。

二、我今問汝下，隨執別。

2 別釋

1 敘執

1 略敘

前中初略敘。

二、問答辨起執所由。有我、薩埵等者，此唯有六，八十三卷有八名，般若十三名等，薩埵翻名有情。

(二) 敘邪執

問：何故彼外道等，起如是見？立如是論？

答：由教及理故。

▲教如前說。

▲理者：

△謂如有一，爲性尋思，爲性觀察，廣說如前。

△由二種因故：一、先不思覺，率爾而得有薩埵覺故。二、先已思覺，

得有作故。

☆彼如是思：若無我者，見於五事，不應起於五有我覺。

一、見色形已，唯應起於色形之覺，不應起於薩埵之覺。

二、見順苦樂行已，唯應起於受覺，不應起於勝劣薩埵之覺。

三、見已立名者，名相應行已，唯應起於想覺，不應起於刹帝利、婆羅門、吠舍、戌陀羅、佛授、德友等薩埵之覺。

四、見作淨不淨相應行已，唯應起於行覺，不應起於愚者、智者

薩埵之覺。

五、見於境界識隨轉已，唯應起於心覺，不應起於我能見等薩埵之覺。

〔小結〕由如是先不思覺，於此五事唯起五種薩埵之覺，非諸行覺。是

故先不思覺，見已率爾而起有薩埵覺故，如是決定知有實我。

☆又彼如是思：若無我者，不應於諸行中，先起思覺得有所作。

謂我以眼當見諸色，正見諸色，已見諸色，或復起心，我不當見如是等用；皆由我覺行爲先導。

如於眼見如是，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應知亦爾。

又於善業造作、善業止息、不善業造作、不善業止息，如是等事，皆由思覺爲先，方得作用，應不可得。

〔小結〕如是等用，唯於諸行，不應道理。由如是思，故說有我。

ㄩ 辨起執所由

┌ 總說

辨所由中，先問後答，有教及理。

理中，初總敘二因，後別顯二因。

ㄩ 別釋

ㄩ 答（缺解┌）

ㄩ 釋（缺解┌）

ㄩ 理（缺解┌）

┌ 總敘二因

先不思覺等者，先不思量我有情覺，率爾，而起有情之覺。明知有我，先已思等者，由先已思我當作等，而有作業明知有我。

ㄨ 別顯二因

別顯中，先不思覺，起薩埵覺，彼如是思，若無我者，見於五事，不應起於五有我覺，而於五蘊起有我覺，不起色覺等，明知有我。勝劣者，謂受樂者，勝受苦人劣。

若先思覺，得有作中，彼如是思。

若無我者，不應於諸行中，先起思覺得有所作，謂我以眼當見諸色，正見已見等乃至造作止息善惡諸業，而此等事皆由思覺爲先方得作用，非如佛法中，唯諸行用無我之義；故知有我。

ㄨ 隨執別

┌ 總說

破中分三：

- 一、徵破外執。
- 二、又我今當說第一義我相下，示正義。

三、是故下，結非。

2 別釋

┆ 徵破外執（缺解 2-3）

┆ 別申十難（缺解 2）

┆ 總說

前中有二：

初、別申十難。

二、如是不覺爲先，而起彼覺故下，總結之。十難者，準下結句中，十故字故云也。

一、不覺爲先難。

二、世間所作爲以覺爲因下，思覺爲先難。

三、爲即於蘊施設有我下，於蘊假設難。

四、爲即見者等相下，於彼立有難；
五、爲與染淨相應下，建立染淨難。

六、爲與流轉相相應下，流轉止息難；

七、爲由境界所生若苦樂下，作受解脫難；

八、又汝今應說自所欲？爲唯於我說爲作者下，施設作者難；

九、又汝應說自意所欲？爲準於我建立於我下，施設言說難；

十、計我之見爲善不善下，施設衆見難。

此十難中，前之二難，如次破前敘計中二因，後八番難乘義廣破。

(三) 隨執別 (理破) (披尋記：冊 1，頁 172~183；大正藏：冊 30，305c26)

一、徵破外執

(一) 別申十難

▷ 不覺為先難

(A) 初徵難 (即事異事難)

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：爲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？爲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耶？

若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者，汝不應言：即於色等計有薩埵；計有我者，是顛倒覺。

若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者，我有形量，不應道理。

或有勝劣，或刹帝利等，或愚或智，或能取彼色等境界，不應道理。

(B) 第二徵難 (自體餘體難)

又汝何所欲？爲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耶？爲亦由餘體起此覺耶？

若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者，即於所見起彼我覺，不應說名爲顛倒覺。

若亦由餘體起此覺者，即一切境界，各是一切境界覺因，故不應理。

(C) 第三徵難 (情非情數難)

又汝何所欲？於無情數有情覺，於有情數無情覺，於餘有情數餘有情覺，爲起？爲不起耶？

若起者，是即無情應是有情，有情應是無情，餘有情應是餘有情，此不應理。

若不起者，則非撥現量，不應道理。

(D) 第四徵難 (現量比量難)

又汝何所欲？此薩埵覺，爲取現量義？爲取比量義耶？

若取現量義者，唯色等蘊是現量義，我非現量義，故不應理。

若取比量義者，如愚稚等，未能思度，不應率爾起於我覺。

~ 別釋

┆ 不覺為先難

┆ 總說

初難文中，即分為四。

ㄩ 別釋

┆ 初徵難

初徵云：「為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等者，此師本計離蘊有我，故計所見色等為我覺，是顛倒覺，遮即蘊計此違教失，無別比量。」

若彼異蘊計有我者，我有形量等，不應道理。

彼離蘊我，或如指量，或如芥子，故有形量，此難我有色不成。有勝劣者受用，刹帝利等者想用，愚智者行用，能取境界識用，故離蘊外無別此能，總立量云：「離蘊之我應無形量等五，許離蘊故，如兔角等。」

ㄨ 第二徵難

第二徵云：「爲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耶等者，此意問：於所覺境自體，起我覺爲於餘處，若於所覺法自體起我覺者，汝如何說即蘊計我，名爲顛倒？量云：「汝執色我心應非顛倒，許順所緣故，如他心智等。」

若由餘體起此覺者，即由於心等亦起形量覺，非唯緣色，亦緣色得有我勝劣等覺，非唯緣受等起於彼覺，境心二種便成雜亂，一色等境亦是受想行等覺因，量云：「汝宗色等應是受等，起勝等覺故，如受等。」

ㄨ 第三徵難

第三徵難，若起者，是即無情應是有等，量云：「見色等起，

我覺應非如實見，此起餘覺故，如見杙爲人覺等。

言「若不起者，則非撥現量等者，現量現見遠杙爲人，便於無情起有情覺故，爲不起者名非現量。

此中，亦有世間相違，略故不說。

▸ 第四徵難

第四徵難云：「若取現義者，唯色等蘊是現量義，我非現量義故不應理者，義者境也。」

彼宗計我。非現量境。

今言現境，是設遮破，唯五蘊是現量義，彼此共成，我非現義汝宗自述。

今言現境乃是違宗，唯《廣百論》●「數論」計我非現量境，若「勝論」師執我是現量境也。

此覺若取比量境者，此我之覺童稚亦起，彼未能思不能比度，不應率爾我覺得生。量云：「嬰孩我覺應不得生，無思度故，如石女兒。」

卍·思覺為先難

(A) 第一徵破 (覺我為因難)

又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：如世間所作，為以覺為因？為以我為因？若以覺為因者，執我所作，不應道理。若以我為因者，要先思覺，得有所作，不應道理。

(B) 第二徵破 (因常無常難)

又汝何所欲？所作事因，常無常耶？若無常者，此所作因，體是變異；執我有作，不應道理。若是常者，即無變異；無變有作，不應道理。

(C) 第三徵破 (我動無動難)

又汝何所欲？為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？為無動作之我有所作耶？若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者，是即常作；不應復作。若無動作之我有所作者，無動作性而有所作，不應道理。

(D) 第四徵破 (作因有無難)

又汝何所欲？為有因故，我有所作？為無因耶？

若有因者，此我應由餘因策發，方有所作，不應道理。
若無因者，應一切時作一切事，不應道理。

(四) 第五徵破（依自依他難）

又汝何所欲？此我爲依自故能有所作？爲依他故能有所作？
若依自者，此我自作老病死苦雜染等事，不應道理。
若依他者，計我所作，不應道理。

ㄣ 思覺爲先難

┌ 總說

第二、思覺爲先難中有五，又字即五爲段，「數論」我體唯受者，
「勝論」執我通作受者，下破作用，隨義應悉。

ㄣ 別釋

┌ 第一徵破

初徵破中，若以我爲因者，汝我應不自在，要待思覺方能造作
故。

ㄣ 第二徵破

第二徵破無常者，此所作因，體是變異；執我有作，不應理等者，所作者生義，所作之因體，是變異無常之法，我是作者，仍言有常，而有所作，不應道理。量云：「我應非常，有所作故，如粗地等，若是常者，我應無所作，以是常故，如虛空等。」

第三徵破

第三破中，有動作我等者，「數論」「勝論」我無動作，遍虛空故，離繫等執我有動作，不遍空故，作義雖同動義別故。有動作我，有所作者，是則常作，不應復作，我常有故，恒動常作，非今始作，不應復作。量云：「汝動我未，作先應作，恒動作故，如今所作。」

若無動作我，而有所作，不應道理。量云：「汝我應無所作，

許無動作故，如虛空等。

▷ 第四徵破

第四徵破，若有因作。而言我作，便違自宗。

若無因作，我應恒作，我體恒有不待因故，如今作時。

ㄣ 第五徵破

第五徵破意，若依自者，汝等既言此我自在，何須老病死等耶？

若依他者，我不自在，以依他故。量云：「汝我應不自在，繫屬他故，如僕使等。」

○·於蘊假設難

(A) 設難

又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：爲即於蘊施設有我？爲於諸蘊中？爲蘊外餘處？爲

不屬蘊耶？

(B) 後破

B. 即蘊計我

若即於蘊施設我者，是我與蘊無有差別；而計有我諦實常住，不應道理。

5. 我異蘊住在蘊中

若於諸蘊中者，此我為常、為無常耶？

▲若是常者，常住之我，為諸苦樂之所損益，不應道理。

若無損益，起法非法，不應道理。

若不生起法及非法，應諸蘊身畢竟不起；又應不由功用，我常解脫。

▲若無常者，離蘊體外、有生有滅相續流轉法不可得，故不應理。

又於此滅壞，後於餘處不作而得，有大過失，故不應理。

6. 我異蘊住於蘊外而仍屬蘊

若蘊外餘處者，汝所計我，應是無為，不應道理。

7. 我住蘊外而不屬蘊

若不屬蘊者，我一切時應無染污，又我與身不應相屬，此不應理。

W 於蘊假設難

H 總說

第三於蘊假設難中，

初徵四計。

然後別破。

四計者，初即蘊計，後三異蘊。異蘊中，初我異蘊住在蘊中；次我異蘊住於蘊外，而仍屬蘊，謂計是色我乃至識我；後住蘊外，而不屬蘊。

ㄩ 別釋

ㄩ 後破（缺解ㄒ）

ㄩ 我異蘊住在蘊中（缺解ㄒ）

破中，言「若不生起法及非法，應諸蘊身，畢竟不起者，我若不造法及非法，後蘊應無，以無因故。量云：「汝宗應後蘊，畢竟不生，執我不起法非法故，猶如兔角。」

又應不由功用，我常解脫者，以不生起法非法故。量云：「汝我在生死，不由功用應成解脫，不造法非法故，如涅槃位，彼

說我得涅槃之時，離衆縛故，名爲解脫，在生死中便有縛縛。

㊦ 我異蘊住於蘊外而仍屬蘊

又於此滅壞，後於餘處不作，而得，有大過失等者，我無常滅業亦隨無，後餘果生無因，而有，是謂不作，而得過也。量云：「汝我滅已後，有果應不生，以無因故，如兔角等。」

㊧ 我住蘊外而不屬蘊

若蘊外餘處者，汝所計我，應應是無爲等者，彼宗計我，爲無爲所不攝故。量云：「汝我應是。無爲，許異蘊故，如虛空無爲。」

應無染污者，六十五云：「若無有蘊，便無有色，與身相應，廣說乃至如是此我應無所依，無受無想無思慮等亦無分別，是則此我不由功用究竟解脫即無有染污。」

是故，此計不應道理。量云：「我應無染污，任運解脫，許

不屬蘊故，如虛空等。

又應不言我有色等，許不屬蘊故，如兔角等。不應相屬者，是我有色等義非攝屬義。

⊂·於彼立有難

(A) 兩門總徵

又汝何所欲？所計之我，為即見者等相？為離見者等相？

(B) 隨別破

⊂·難即見者等相

標兩門徵

若即見者等相者，為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？為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？

隨別難

◎雙徵二門

※為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

若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者，則應見等是見者等，而汝立我為見者等，不應道理，以見者等與見等相無差別故。

※為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

若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者，彼見等法，為是我所成業？為是我所執具？

釋二門

●我所成業

若是我所成業者，若如種子，應是無常，不應道理。

○如種子難

若言如陶師等假立丈夫，此我應是無常，應是假立；而汝言是常是實，不應道理。

○如陶師難

○如神通難

若言如具神通假立丈夫，此我亦應無常，假立於諸所作隨意自在，此亦如前，不應道理。

○如地難

▲若言如地，應是無常。

▲又所計我，無如地大，顯了作業，故不應理。

何以故？世間地大所作業用，顯了可得。謂持萬物令不墜下，我無是業顯了可得。

○如空難

若如虛空，應非實有，唯於色無假立空故，不應道理。

虛空雖是假有，而有業用分明可得，非所計我，故不應理。

世間虛空所作業用分明可得者，謂由虛空故，得起往來屈伸等業。

○結斥

是故見等是我所成業，不應道理。

若是我所執具者，若言如鎌，如離鎌外餘物亦有能斷作用；如是離見等外，於餘物上，見等業用不可得故，不應道理。

●我所執具

○如鎌難

○如火難

若言如火，則徒計於我，不應道理。何以故？如世間火，離能燒者亦自能燒故。

○難離見者等相

若言離見者等相別有我者，則所計我相乖一切量，不應道理。

△於彼立有難

┌ 總說

第四於彼立有難中分二：

初、兩門總徵，後隨別破。

此難思覺有我中，已正當見知有我者等計。

└ 別釋

ㄨ 隨別破（缺解ㄣ）

ㄣ 總說

別破中，初難即見者等相，後難離見者等相。

ㄨ 別釋

ㄣ 難即見者等相

ㄣ 總說

前中先標兩門徵，後隨別難。

ㄨ 別釋

ㄨ 隨別難（缺解ㄣ）

ㄣ 總說

別難中，初難可知，後中，則復雙徵二門，而後釋二門者：
一、我所成業。

二、我所執具。

ㄩ 別釋

ㄩ 釋二門（缺解ㄱ）

ㄱ 我所成業

ㄱ 如種子難

業中有五：

一、如種子難，觀所生故，應無常。

ㄴ 如陶師難

二、如陶師難，假於能作故，應無常假立。

ㄷ 如神通難

三、如神通難，假於自在故，亦無常假立。

ㄹ 如地難

四、如地難，觀所持故，應無常。

又無如地作，所依顯了業故。

ㄅ 如空難

五、如空難，色無假立，無業用故。

ㄎ 我所執具

ㄏ 如鎌難

具中有二：

一、如鎌難，謂離鎌之外忽有刀等能斷於物，離見等外無有餘物有見用等，法喻不等故。

ㄏ 如火難

二、如火難，如世間火離能燒者亦自能燒等者，人爲能燒者火爲能燒之物。

然火離於人自能燒，故見離於見者自能見物，何假我耶？

量云：「見等見物等時應不要待餘者，自有業用故，如火燒物。」

2 難離見者等相

自下第二難離見者等相，乖一切量者，謂汝我非是見者等，一切諸法之所攝故，亦應邪量所量，故云乖一切量。

四·建立染淨難

又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：汝所計我，爲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？爲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耶？

▲若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者，於諸行中，有疾疫災橫及彼止息順益可得，即彼諸行雖無有我，而說有染淨相應。

如於外物，內身亦爾。雖無有我，染淨義成，故汝計我，不應道理。

▲若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者，離染淨相，我有染淨，不應道理。

5 建立染淨難

第五建立染淨難中，此意說言「，如於外物雖無有我，而有災

橫損緣藥等順益名爲染淨。

內身亦爾，雖無有我染淨義成，故汝計不應理。

四·流轉止息難

又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：汝所計我，爲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？爲不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耶？

▲若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者，於諸行中，有五種流轉相可得。一、有因；二、可生；三、可滅；四、展轉相續生起；五、有變異。

若諸行中，此流轉相可得，如於身、芽、河、燈、乘等流轉作用中，雖無有我，即彼諸行得有流轉及與止息，何須計我？

▲若不與彼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者，則所計我無流轉相而有流轉止息，不應道理。

五·流轉止息難

第六、流轉止息難中，有因等五相者，此有兩釋。

▲一云：「如次屬身等五；

▲一云：「通明非別屬也。

如於身芽河燈乘等者，●〔基〕云：「如於身行中流轉可得。

其外法芽河燈乘者雖無有我亦得流轉故，身流轉何須有我。

量云：「內身流轉定無有我，有流轉故，如芽河等。●〔景〕云：

「大地山等積集所成故名爲身也。」

Q·作受解脫難

又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：汝所計我，爲由境界所生若苦若樂及由思業，并由煩惱、隨煩惱等之所變異，說爲受者、作者及解脫者？爲不由彼變異，說爲受者等耶？

▲若由彼變異者，是即諸行是受者、作者及解脫者，何須計我？設是我者，我應無常，不應道理。

▲若不由彼變異者，我無變異而是受者、作者及解脫者，不應道理。

▽作受解脫難

第七作受解脫難中，設是我者，我應無常者，彼受者、作者等，不是諸行，即是我者，我應無常，有作用故，如手足等，若無

變異，應非受者等，無變異故，如虛空等。

二·施設作者難

又汝今應說自所欲？爲唯於我說爲作者？爲亦於餘法說爲作者？

▲若唯於我，世間不應說：火爲燒者，光爲照者。

▲若亦於餘法，即於見等諸根，說爲作者，徒分別我、不應道理。

一·施設言說難

又汝應說自意所欲？爲唯於我建立於我？爲亦於餘法建立於我？

▲若唯於我者，世間不應於彼假說士夫身，呼爲德友、佛授等。

▲若亦於餘法者，是則唯於諸行假說名我，何須更執別有我耶？

何以故？

諸世間人唯於假設士夫之身，起有情想，立有情名及說自他有差別故。

8-6 施設作者難及施設言說難

第八、第九難，文相可解。

〔·施設眾見難

(A) 難我見善不善

又汝何所欲？計我之見、爲善爲不善耶？

▲若是善者，何爲極愚癡人，深起我見，不由方便率爾而起，能令諸生怖畏解脫。

又能增長諸惡過失，不應道理。

▲若不善者，不應說正及非顛倒。

若是邪倒，所計之我，體是實有，不應道理。

(B) 難無我見善不善

又汝何所欲？無我之見、爲善爲不善耶？

▲若言是善，於彼常住實有我上，見無有我，而是善性。非顛倒計，不應道理。

▲若言不善，而一切智者之所宣說，精勤方便之所生起，令諸衆生不怖解脫，能速證得白淨之果，諸惡過失如實對治，不應道理。

(C) 難我見及我計爲我

又汝意云何？爲即我性自計有我？爲由我見耶？

▲若即我性自計有我者，應一切時，無無我覺。

▲若由我見者，雖無實我，由我見力故。於諸行中妄謂有我，是故汝計定實有我、不應道理。

(2) 結略義

如是不覺爲先、而起彼覺故，思覺爲先、見有所作故，於諸蘊中假施設故，由於彼相安立爲有故，建立雜染及清淨故，建立流轉及止息故，假立受者作者解脫者故，施設有作者故，施設言說故，施設見故，計有實我，皆不應理。

(四) 示正義

(披尋記：冊一，頁182~183；大正藏：冊30，307b18)

一·標說

又我今當說第一義我相。

2·釋義

(一) 明假有相

所言我者，唯於諸法假立爲有，非實有我。然此假我，不可說言與彼諸法異、不異性，勿謂此我是實有體，或彼諸法即我性相。

又此假我是無常相，是非恒相，非安保相，是變壞相，生起法相，老病死相，唯諸法相，唯苦惱相。

故薄伽梵說：苾芻當知！於諸法中，假立有我。此我無常無恒，不可安保，是變壞法，如是廣說。

(2) 釋假說因

由四因故，於諸行中，假設有我。

- 一、爲令世間言說易故；
- 二、爲欲隨順諸世間故；

三、爲欲斷除謂定無我諸怖畏故；

四、爲宣說自他就成功德、成就過失，令起決定信解心故。

(五) 結非

是故執有我論，非如理說。

十 施設眾見難

一 總說

第十施設眾見難中有三：

一、難我見善不善。

二、難無我見善不善。

三、難我見及我計爲我耶。

我見有二：

一、執我見彼說顛倒。

二、緣我慧彼說非倒。

二 別釋

一 難我見善不善

今雙問之，初難善者，問緣我慧，量云：「緣我之慧亦應顛倒，計有我故，如執我見。」

或設難執我見，若是善者，如文可知。

若不善者，不應說正及非顛倒者，見既不善，則應顛倒，如何所計，名爲實有耶？法執之我，說非顛倒。《唯識》敘彼云：「若爾、如何執有我者，所信聖教皆毀我見稱讚無我等，乃至廣說故。」

二 難無我見善不善（缺解 3）

次無我見，若言是善者，外道亦讚，無我見故，唯《廣百論》文，有外道宗，明聞思位說有我，修慧證於無我。

若言不善，而一切智等者，此從彼師名一切智讚無我見速證涅槃。

今說爲不善故不應道理，若說佛爲一切智讚無我見他不信故。
有釋：此說佛爲一切智者，非外道師也。

此中所破意通佛法之內，犢子部等計我，故云也。

五、計常論（披尋記：冊一，頁183~191；大正藏：冊30，307c3）

（一）標計能所

計常論者：謂如有一，若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我及世間皆實常住，非作所作，非化所化，不可損害，積聚而住，如伊師迦。

謂計前際：說一切常者，說一分常者；及計後際說有相者，說無相者，說非想非非想者，復有計諸極微是常住者，作如是計。

五 計常論

一 總說

計常論中，初序外執。

二、此中下正破。

前中復二：

初、略序執。

二、明起執因緣。

二 別釋

一 序外執

一 略序執

我及世間，皆實常住等者，世間有二：

一、五蘊世間。

二、國土世間。數論師計二皆常住，或隨所應餘師所計，我

者自我，世間者他我。下諸常論皆依此計，作者有二：

一、自作，謂宿作因。

二、他作，謂空時方我本際等作，此非二作者，作名非作所作，亦非自在天及梵王等諸變化者之所變化名非化所化，此依

八十七卷釋：由性常故不可損害，如山地等積集而住。伊師迦者，西方二釋：

一、近王舍城有伊師迦山，大，而且固，譬我高大常住堅固；或復有草名伊師迦。

其性貞實，曾無衰落，譬我常恒。按云：「七法不可毀害，如伊師迦草。六十二見中，四十見是常見，謂四一切常，四一分常，有想十六，無想俱非各有八，諸論并計極微體性常住，「勝論」「順世」皆有此計。」

(二) 敘因

一·問

問：何故彼諸外道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我及世間是常住耶？

二·答

(一) 指廣說

答：彼計因緣，如經廣說，隨其所應盡當知。

ㄩ 明起執因緣

┆ 總說

起因緣中，初敘四十常見所因，後敘極微常所以。

ㄩ 別釋

┆ 敘四十常見所因

六十二見，如此卷及後卷五十八、八十七、《顯揚》第九十、《對法》第一、《唯識》第六等釋。

其《梵網六十二見經》、及《舍利弗阿毘曇》是「正量部」義，梵動品是「大眾部」義，《大毘婆沙》第一百九十九、二百是一切有部義，非此所宗；其《小品經》第十五、《大智度論》說身邊見以爲根本，五蘊各四我所見三世，各成二十句見，并本合有六十二見等，隨機別說，非此所明，恐繁不述。

依下中上靜慮等者，此四一切常論。八十七云：「謂計前際

三常論中，由下中上清淨差別，名宿住隨念俱行，意顯依下品定，起宿住念知過去二十成劫；依中品定憶四十成劫；依上品定憶八十成劫，皆悉是常。

由執世間空劫爲隱，有劫爲顯非生滅故，四依天眼見現在世不知生滅，或見諸識此滅彼生，無斷絕故，見粗非細遂執爲常，天眼爲先方見生死現在故，是未來前際。

此中前三憶過去世，後一見現在，未來前故合名前際，此諸見中，過去名前際，未來名後際，現在通二，待望別故。

或見梵王隨意成立者，一分常見，梵王立言：我常子無常，有事彼者，隨彼意立，此無常彼常，是初一分常見。

或見四大種變異等者，聞梵王立大種無常心常，或大種常心無常，同彼忍可名第二分常見。三戲忘天沒來生此間，意憤天沒來生此間得宿住通，二俱憶言，在彼諸天無此二事故是常住，

我有來此故無常，故名第三第四一分常見。

此中說依定得宿住念憶色界法勝計者見故，略說初二，不說後二。後際見中，於想及受雖見差別等者，雖見受及想二體我所差別，不見此二自相差別，執爲我所，計我有想等三十二見生，若見自相，不執我所，或不見自相者，《顯揚》第九云：「不見我自相差別，謂不見我都無自體，執此想受爲我有之，遂便發起三十二見，有想十六，謂有色等四、有邊等四、一想等四、苦樂等四、無想俱非各有八者，謂但有色等、四有邊等四，而無一想等四、苦樂等四。」

其有色等、四有邊等四、小想等四，合各爲想，有樂等四、合各爲受。至下當知，有想者，除無想天及非非想餘一切地，無想者謂無想天，俱非者謂非想非非想處。

㊦ 敘極微常所以

次敘極微常所以中，計有爲先，有果集起，離散爲先，有果壞滅等者，謂彼計執實有體性，空劫時爲先，至成劫時，有果集起，散常極微，集成粗故；於壞劫時，粗聚衆色離散爲先，有四大壞滅，還唯極微，住在空劫，時彼由宿住隨念，見壞劫末粗色散成微；成劫之初，散微成聚色，或見空劫迥色諸極微，遂執爲常，此「勝論」師等執細常粗無常。

(2) 敘差別

▷ 計前後際常

(A) 計前際常

此中計前際者，謂：

▲或依下中上靜慮，起宿住隨念，不善緣起故，於過去諸行，但唯憶念，不如實知，計過去世以爲前際，發起常見。

▲或依天眼，計現在世以爲前際，於諸行剎那生滅流轉，不如實知；又見諸識流轉相續，從此世間至彼世間，無斷絕故，發起常見。

或見梵王隨意成立，或見四大種變異，或見諸識變異。

(B) 計後際常

計後際者，於想及受，雖見差別，然不見自相差別；是故發起常見，謂我及世間皆悉常住。

ⓑ·計極微常

(A) 舉因緣

又計極微是常住者，以依世間靜慮起如是見，由不如實知緣起故，而計有為先有果集起，離散為先有果壞滅。

(B) 明所立

由此因緣，彼謂從眾微性麤物果生，漸析麤物乃至微住，是故麤物無常，極微是常。

(三) 正破

一·破邪執

(一) 破

△·破四十見

(A) 總指

此中計前際、後際常住論者，是我執論，差別相所攝故，我論已破，當知我差別相論，亦已破訖。

2 正破

1 總說

自下破中有二，初破邪執，後示正義。

前中復二：初破，後結。

前中，初破四十見，二破極微。

前中，初總指，同前我論中，破計我爲常，則是我論差別相攝，已破我論。當知常論亦已破訖。後別破復二：初破前際常論，後破後際常論。

前中初破計過去，後破計現在。

(B) 別破

破前際常論

破計過去

又我今問汝？隨汝意答：宿住之念，爲取諸蘊？爲取我耶？

若取蘊者，執我及世間是常，不應道理。

若取我者，憶念過去如是名等諸有情類，我曾於彼如是名、如是姓，乃至廣說：不應道理。

ㄩ 別釋

┆ 破邪執

┆ 破

┆ 破四十見

ㄩ 別破（缺解┆）

┆ 破前際常論

┆ 破計過去

言若取我者，憶念過去如是名等諸有情類等，諸得宿住隨念有情憶念我昔如是名姓，名姓既非我體，如何言念取我，而生。

破計現在

又汝意云何？緣彼現前和合色境眼識起時，於餘不現不和合境所餘諸識，爲滅、爲轉？

若言滅者，滅壞之識而計爲常，不應道理。

若言轉者，由一境界，依一切時，一切識起，不應道理。

N 破計現在

次破計現在，緣彼現前和合色境眼識起時等者。

此中間意眼識現在緣色之時，往昔曾起耳等識爲滅爲轉。

若言轉者，於曾所起百千境識，由今現在一色境界依一切時位彼諸識皆起，便違正理。

○·破後際常論

又汝何所欲？所執之我，由想所作及受所作，爲有變異？爲無變異？

若言有者，計彼世間及我常住，不應道理。

若言無者，有一想已，復種種想，復有小想及無量想，不應道理。

又純有樂已，復純有苦，復有苦、有樂、有不苦不樂，不應道理。

N 破後際常論

下破後際常論，言「所執之我，由想所作及受所作等者。

此中意顯想受二法，俱爲我所。

由此二種擊作於我，我或有時有一想等，故想受二名爲能作，我爲所作如世財物擊作有情，有情或時緣少財等生貪瞋等，此亦如是，非我先無爲想受作方始有義。

若言無者有一想已復種種想等者，此下合難想受，作我無變異義，以有想十六見爲難，十二見想作，四見受作。一想者，八十七云：「在空無邊處識無處。種種想者，謂在下地。狹小想即種種想。無量想即是一想。無所有處亦是一想，非無量想略故不說。」

又執少色爲我，一想行與彼合名爲少想，瑜伽故指在種種想地，執無量色爲我想爲我所等名無量想，瑜伽故指在於一想。

然八十七云：「如其次第前二有後二。」

然逆次第非順次第，義理推故，此難前想所作無變異我，純有樂等。

若八十七云：「有樂在下三靜慮，有苦在捺落迦，有苦有樂在鬼傍生人欲界天，不苦不樂在第四靜慮已上諸地，此難前受所作無變異。」

○前後際俱行見者

計色非色等

又若計命即是身者，彼計我是色。

若計命異於身者，彼計我非色。

若計我俱遍，無二無缺者，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。

若爲對治此故，即於此義中，由異句異文而起執者，彼計我非色非非色。

計邊無邊等

又若見少色少非色者，彼計有邊。

若見彼無量者，彼計有無邊。

若復遍見、而色分少、非色分無量，或色分無量、非色分少者，彼計亦有邊亦無邊。

若爲對治此故，但由文異，不由義異，而起執者，彼計非有邊非無邊。

□七種斷見論者

或計解脫之我、遠離二種。

有想論中八句。

又若計今即是身者下，因難想作便明有想論中，我有色等死後有想等餘八句，以前敘執中於想及受皆起執故，命者我也。執我有色死後，生有想地，執我非色死後，生有想地，若執我俱遍色非色無二無缺，彼計我亦色亦非色死後生有想地。

若準此第三句說，第四我非色非非色死後生有想地。

又若見少色少非色者，彼計我有邊，計色非色俱是我，但見少故名爲有邊，見彼二無量，便起第二計我無邊，見色我少非色我無量者，或翻見此，便計第三我亦有邊亦無邊，第四句翻此可知，文別義同，更無別理，或離第三別有自體，謂得涅槃解脫之我遠離二種名非有邊非無邊，此四爲先死後皆生諸有想

地，故十六論合難想受所作我體無變異義，若無變異，云何有此變異不同唯難想受，二所變異無想俱非故略不說，後二四句與無想八及俱非八，初執我同；但是死後如前所說，生地有異無多別，故略而不說。

卍·破極微

(A) 第一徵難 (由觀察不觀察故)

又計極微常住論者，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：汝爲觀察計極微常？爲不觀察計彼常耶？

若不觀察者，離慧觀察而定計常，不應道理。

若言已觀察者，違諸量故，不應道理。

ㄨ 破極微

┌ 總說

第二破極微中，有五徵難。

ㄨ 別釋

一 第一徵難

初中若已觀察違諸量故者，現比二量所不得故，猶如兔角，定非實有，彼宗雖計現量所得，此宗說非量知，迥色但有阿拏以上粗色現量可得，非極微故。

(B) 第二徵難 (由共相故)

又汝何所欲？諸微塵性，爲由細故，計彼是常？爲由與麤果物其相異故，計彼常耶？

若由細者，離散損減，轉復羸劣，而言是常，不應道理。

若言由相異故者，是則極微超過地水火風之相，不同種類相故，而言能生彼類果，不應道理。

又彼極微，更無異相可得，故不中理。

二 第二徵難

第二難云：「轉復羸劣。而言是常不應道理者，量云：「微轉劣應非是常，損減羸劣故，如拏色拏色，彼計此粗色損減無常

故。

若由異相，是則極微超過地水等相，不同類相故，應不能生彼類果，量云：「極微應非地水等相，許異地水等相故，如心所；又亦不能生地等果，非種類故，如心心所；又彼極微離地等外更無異相可得定非地等，非彼類故，如虛空等。

此中難皆是本宗。

(○) 第三徵難 (由自相故)

又汝何所欲？從諸極微所起麤物，爲不異相？爲異相耶？

若言不異相者，由與彼因無差別故，亦應是常；是則應無因果決定，不應道理。

若異相者，汝意云何？爲從離散極微？麤物得生？爲從聚集耶？

若言從離散者，應一切時一切果生；是則應無因果決定，不應道理。

若從聚集者，汝意云何？彼麤果物，從極微生時，爲不過彼形質之量？爲過彼形質量耶？

若言不過彼形質量者，從形質分物，生形質有分物，不應道理。

若言過者，諸極微體無細分，故不可分析，所生麤物亦應是常，亦不中理。若復說言：有諸極微，本無今起者，是則計極微常，不應道理。

㊦ 第三徵難

第三難中，若不異相者，由與彼因無差別故，亦應常是等者，彼本計云：「所生粗色不越因量故，難果亦應常無異相故，如因故，無決定。」

若從離散，應一切時一切果生等者，成劫之時聚色，若從散別極微生，則空劫時所有極微皆能生果，因恒有故，如劫成時，非但成時爲因有果，故成因果無決定義。上已設遮，下破本計。若言不過彼形質量等者，因果二量大小既同，云何極微名質分粗形有分，《成唯識》云：「所生果色不越因量，應如極微不名粗色爲量。如彼，《顯揚》第十四云：「若不過者，粗質礙

物應如極微，不可執取，不見質礙。不明淨物同在一處故非道理，彼說量德合故非粗似粗等救，皆如彼破，若言過者，諸極微體無細分故，不可分析，所生粗物，亦應常是常者，《顯揚》十四云：「若過彼量者，過量之處粗質礙物非極微成，應是常住。」

此意難言，極微無細分不可折稱常，諸所生粗物過量之處，餘之細分不可分析，亦應是常。且難初二合所生名極微，非難餘有分。

若轉計言，過量之處，餘之細分，一分極微，本無今起者，是則汝計極微爲常，不應道理，許新生故。《顯揚》云：「若復許有餘極微生，是則極微應非常住，或許粗物是細極微，而得新生，本無今起者，應一切極微體皆非常。」

此應難前不過量義，過量義是轉計，不過量是本宗。

上來合是第三段破，有三轉遮，尋文可解。

(D) 第四徵難（由起照故）

又汝何所欲？彼諸極微起造麤物，爲如種子等？爲如陶師等耶？
若言如種子等者，應如種子，體是無常。
若言如陶師等者，彼諸極微應有思慮如陶師等，不應道理。
若不如種等及陶師等者，是則同喻不可得故，不應道理。

▶ 第四徵難

第四難，〈顯揚〉有三：

- 一、如種子辨體生應是無常。
- 二、若如乳即體生極微應變異。
- 三、如陶師別體生極微劬勞則此思慮。

《成唯識》難有二：

一、難極微。

二、難粗色。

極微有三難：

一、實。

二、常。

三、能生。

粗色有二難：

一、不越因量。

二、是實有。皆廣如彼。

(四) 第五徵難 (根本所用故)

又汝意云何？諸外物起，爲由有情？爲不爾耶？

若言由有情者，彼外麤物由有情生，所依細物不由有情，不應道理，誰復於彼制其功能？

若言不由有情者，是則無用而外物生，不應道理。

ㄅ 第五徵難

第五難中，誰復於彼制其功能者，誰於極微制有情功力不令生之，比量可知，若言不因有情是則無用，而外物生者，用謂由也。於有情無用，不由有情故，而外物生，不應道理，量云：「汝等外物應不得生，於有情無用故，如龜毛等。」

(2) 結

A. 破前後際常

如是隨念諸蘊有情故，由一境界一切識流不斷絕故，由想及受變不變故，計彼前際及計後際常住論者，不應道理。

B. 破極微常

又由觀察不觀察故，由共相故，由自相故，由起造故，根本所用故，極微常論，不應道理。

C. 總斥非

是故計常論者、非如理說。

ㄨ 結

結中有八故字，初三結破四十常見，後五結破極微是常。於中，共相故者，常與無常，是共相故，自相故者，異不異相，是自相故。

(四) 示正義 (無變異相)

我今當說常住之相：若一切時，無變異相；若一切種，無變異相；若自然，無變異相，若由他，無變異相；又無生相，當知是常住相。

ㄨ 示正義

第二申正義中，●基云：「一切時者於三世時，一切種者於一切有為差別種類中，自然者本性，由他者為他物壞，無生者無起作，於此五中無變無動乃名為常，彼前所計，即乖此五，明知無常不應妄執。」

今更釋者，初二句對變異而說無變異相，一切時一切種者，

同●〔基師〕釋，後三句當相說無變異，自然者虛空相，由他者擇滅相，無生者非擇滅相也。

@@@6 end 瑜伽論記卷第六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六 完